

財務摘要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424	1,311	9%
經營溢利 / (虧損)			
— 產品業務	90	69	30%
— 公司項目	(53)	(451)	(88%)
	37	(382)	
除稅前溢利	7	(395)	
稅項	2	(3) [#]	
少數股東權益	(1)	1	
股東應佔純利 / (虧損)	8	(397) [#]	
每股盈利 / (虧損)	1.9仙	(94.1)仙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	1.5仙	1仙	

因採納新遞延稅項政策而重列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4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

期間經營溢利達3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有虧損382,0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為8,000,000港元，由前期之397,000,000港元虧損轉虧為盈。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投資及商譽減值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會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二零零三年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相當於50%之升幅。這顯示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充滿信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之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儘管經濟普遍下滑，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仍錄得銷售額增長，本集團從著名品牌客戶成功取得更多室內無線電話、無線電對講機及其他電訊產品之訂單。本集團能夠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是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加上出色之科研隊伍努力不懈之成果。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根據該項重組，本公司將其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ESH」) 之全部權益，售予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261)。ESH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ESH 集團」) 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銷售室內電訊產品 (包括室內無線電話) 業務。儘管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ESH，但本公司將繼續綜合中建科技之營業額及財務業績，當中將包括 ESH 集團之業務經營表現。

電器原部件業務

電器原部件業務通過中建科技進行。業務包括製造充電器，線性及交換模式充電器及變壓器。於回顧期間，在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ESH 前，電器原部件業務仍然是中建科技之主要業務。

塑膠產品業務

塑膠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由於大部份塑膠產品用於本集團內電訊產品之生產，塑膠產品業務因而與電訊產品業務同步穩健增長。在本集團去年收購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取得之協同效應下，塑膠產品業務現已為業務擴展準備就緒。

業務回顧(續)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透過其上市聯營公司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中建」，聯交所股份代號：1169)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合作經營。海爾為中國最大之家電生產商。

海爾中建對中國及海外移動電話市場堅定投入並充滿信心，使業務取得穩定發展。海爾中建致力為客戶開發創新及優質之產品，並不斷在新產品引入原創及實用之功能，以吸引客戶及在此龐大及具吸引力之移動電話市場擴大其市場份額。

二零零三年二月，海爾中建作出公告，表示海爾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向海爾中建注入資產，其中可能包括海爾集團之部份或全部家電業務。擬注資項目需經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監管部門審批，才可作實。身為海爾中建之主要股東，我們對是次擬注資感到非常欣喜及興奮，如注資落實，將大大提升海爾中建之資產及收入基礎。

展望

將ESH集團之業務由本公司轉至中建科技之重組，使兩個集團可各自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並令業務價值更具升值潛力。在完成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率，以及專注於擴展包括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等業務，我們相信這些業務之市場潛力將十分可觀。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現金充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達739,000,000港元，這一方面將使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擴展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則使本集團可物色有價值之投資機會。我們承諾再接再勵，為你們帶來最高之回報。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財務回顧

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績表現強勁。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客戶之需求仍然強勁。依仗本集團之優質產品，我們之客戶能夠在電訊產品市場維持其競爭優勢。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長9%至逾1,400,0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核心電訊產品業務。

通過理想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重列虧損397,000,000港元)。前期之虧損主要因投資及商譽減值而產生。

按業務分析

電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業務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93%(去年同期：92%)。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佔營業額餘下之7%。

電訊產品業務在本期間繼續表現理想，錄得經營溢利8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集團之電訊產品需求強勁，以及由於集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有效之成本監控令效率改善所致。

按地域分析

北美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期內營業總額66%(去年同期：65%)，對期內經營業績之貢獻為6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52,000,000港元)。中國(包括香港)及歐洲分別繼續為本集團之第二及三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9%(去年同期：10%)及5%(去年同期：13%)。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即借貸總額加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反映本集團財政健全及財務政策審慎。

於期終，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8,000,000港元，包括：

- (i) 年利率五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及
- (ii) 年利率二厘，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1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主要是因其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充沛及實施審慎投資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於現金結餘總額739,000,000港元內，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現金結餘總額下跌主要由於支付於國內興建新廠房之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幾乎全部均存放於在香港之持牌銀行。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之60%乃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將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為長期性質，主要為本集團所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本期間結算日尚餘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未贖回可換股票據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是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通過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所籌得。該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按年利率二厘至五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

於本期間結算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第六至第十年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務分別為214,000,000港元、91,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5,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生產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一向審慎。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由中央統籌。本集團之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僅有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借貸。除定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或利率風險。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約為18,269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本期間結算日，約有5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

資產之抵押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2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重大投資

期內並無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金安排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擔保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在上述之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可能之未來僱員長期服務金有最多可能達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由於並不認為該情況很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之資源流出，故本集團未有就此等可能之付款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進行了重大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CT Telecom Product Group Limited出售其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製造業務之全部權益予中建科技。代價之支付方式是向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重組之目的，是為進一步透過集中兩個上市集團各自之現有資源及精簡其業務架構，以達致之規模經濟效益。該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424	1,311
銷售成本		(1,225)	(1,143)
毛利		199	168
其他收入		14	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	(21)
行政費用		(126)	(119)
其他經營費用		(29)	(47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	37	(382)
融資成本		(5)	(1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6
聯營公司 ^{##}		(25)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95)
稅項	4	2	(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9	(398)
少數股東權益		(1)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8	(397) [#]
擬派中期股息	5	6	4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1.9仙	(94.1)仙 [#]
— 攤薄		1.9仙	不適用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	5	1.5仙	1仙

因採納新遞延稅項政策而重列

包括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 12,000,000 港元 (去年同期：無)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所呈報	42	1,250	1,126	2	8	2,428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所得稅」	—	—	—	2	—	2
經重列	42	1,250	1,126	4	8	2,430
期內純利	—	—	—	8	—	8
期內已付股息	—	—	—	—	(8)	(8)
擬派中期股息	—	—	(6)	—	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2	1,250	1,120	12	6	2,43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所呈報	2,110	2,069	—	(1,659)	—	2,520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所得稅」	—	—	—	2	—	2
經重列	2,110	2,069	—	(1,657)	—	2,522
期內虧損淨額 (經重列)	—	—	—	(397)	—	(397)
擬派中期股息	—	(4)	—	—	4	—
過往與儲備對銷之商譽撥回	—	—	—	84	—	8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110	2,065	—	(1,970)	4	2,2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507	1,412
無形資產		34	23
商譽		27	39
聯營公司權益		473	498
其他資產		12	12
長期投資		4	4
遞延稅項資產		11	4
		2,068	1,992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4	15
存貨		213	1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552	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81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	783
		1,586	1,6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628	605
應付稅項		1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7	16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	205
		1,008	991
流動資產淨額		578	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6	2,64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41	16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	2
可換股票據		18	20
遞延稅項		7	7
		168	190
少數股東權益		48	28
		2,430	2,43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42	42
儲備		2,382	2,380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6	8
		2,430	2,43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	30
投資活動###	(148)	(68)
融資活動	10	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25)	7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	896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	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1	133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97	836
	658	969
銀行透支	(2)	(3)
	656	966

主要為支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以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全部撥備，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計稅基數之全部暫時性時差確認入賬(只有少數除外)。於過往期間，已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據此，遞延稅項乃就時差作出撥備，惟僅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為限。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之指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應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遞延負債分別增加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增加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2,00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其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原部件；
-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 (c) 公司及其他類別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多媒體業務(包括雜誌出版)。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中期業績(續)

2.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及 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公司及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18	71	31	1,420
收入總額	1,318	71	31	1,420
分類業績	83	7	(57)	33
利息收入				4
融資成本				(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25)
除稅前溢利				7
稅項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淨額				8

2.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電訊產品 (未經審核)	幼兒及 健康 護理產品 (未經審核)	公司及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03	81	21	1,305
收入總額	1,203	81	21	1,305
分類業績	68	1	(457)*	(388)
利息收入				6
融資成本				(1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
聯營公司				(3)
除稅前虧損				(395)
稅項				(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8)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397)#

* 包括投資及商譽減值

因採納新遞延稅項政策而重列

中期業績(續)

2.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 香港) (未經審核)	歐洲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賬目 (未經審核)
百萬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32	274	64	150	1,420
收入總額	932	274	64	150	1,420
分類業績	69	7	5	(48)	33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	美國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 香港) (未經審核)	歐洲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賬目 (未經審核)
百萬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843	125	164	173	1,305
收入總額	843	125	164	173	1,305
分類業績	52	(459)	6	13	(388)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為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

4. 稅項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	4
－遞延	(7)	—
	(1)	4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遞延	(1)	(1)
期內稅項扣除／(計入)	(2)	3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全資外資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有權享有包括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之稅務優惠待遇，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由於未能確定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因此並無確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會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派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重列虧損397,000,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05,230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22,105,23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423,678,769股，包括計算該期內已發行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422,105,230股以及假設期內因視為行使所有優先認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573,539股。

由於去年同期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1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及確認有固定資產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5	53%	212	40%
31至60日	160	29%	162	30%
61至90日	93	17%	140	26%
90日以上	4	1%	24	4%
	552	100%	5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56	41%	198	32%
31至60日	142	23%	114	19%
61至90日	127	20%	113	19%
90日以上	103	16%	180	30%
	628	100%	605	100%

10. 股本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105,23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422,10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42	4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及數目概無任何變更。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租賃安排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2.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13.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項目：

於財務報告中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在建工程	90	56
廠房及機器、設備及汽車	11	4
租賃物業裝修	1	—
	102	60

此外，本集團未包括於上文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本身之資本承擔項目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41	20
已授權但未作訂約	9	81
	50	101

14.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3	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3
	6	8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海爾中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海爾中建購入海爾中建之全資附屬公司Current Profits Limited(「Current Profits」)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Curr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護理產品。

購買價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對銷海爾中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60,000,000港元借貸票據全部金額之方式支付。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完成。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飛馬青島」)及飛馬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飛馬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本集團與飛馬青島及飛馬香港有以下重大交易，因此，該等交易被歸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分別向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於Coreland Limited及飛馬青島之控股權益後，飛馬香港及飛馬青島分別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飛馬青島及飛馬香港於有關日期後之全部交易已被對銷，且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流動電話	(i)	3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7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軟硬件設計費	(iii)	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向飛馬青島採購移動電話乃根據飛馬香港與飛馬青島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意向書及補充協議(合稱「出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採購價乃按本集團收取其客戶之銷售價折讓 8% 而釐定。

- (ii) 飛馬青島之銷售原料乃根據飛馬香港與飛馬青島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銷售乃根據原料之實際成本加 4% 之採購費而釐定。

- (iii) 飛馬青島之軟硬件設計費乃根據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收取。

軟硬件設計費乃按飛馬青島移動電話零售價介乎 2% 至 10% 而收取。

16. 比較數字

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由於期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簡明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配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856,000	1,407,500	83,998,441	20.44
鄭玉清		9,876,713	—	—	2.34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0.04
Samuel Olenick	(b)	—	—	125,000	0.03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麥紹棠先生之家族權益於本公司持有之 1,407,500 股股份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持有，而麥紹棠先生之公司權益於本公司持有之 83,998,441 股股份則由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及其兩位兒子實益擁有。此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 125,000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相關 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 百分比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 數目		
麥紹棠	13/8/2001	16/8/2001-15/8/2003	2.936	5,000,000	5,420,000	1.28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		
鄭玉清	13/8/2001	16/8/2001-15/8/2003	2.936	1,250,000	5,450,000	1.29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0		
譚毅洪	13/8/2001	16/8/2001-15/8/2003	2.936	1,250,000	5,450,000	1.29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Samuel Olenick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譚競正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劉可民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中建」)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於海爾中建實益持有之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普通股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20,574,412	1,150,391	85,494,864	1.076
鄭玉清		19,312,498	—	—	0.194
譚毅洪		10,000,000	—	—	0.1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	0.002
Samuel Olenick	(b)	—	—	130,548	0.001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麥紹棠先生之家族權益於海爾中建持有之 1,150,391 股股份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持有，而麥紹棠先生之公司權益於海爾中建持有之 85,494,864 股股份則由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及其兩位兒子實益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於海爾中建擁有 130,548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海爾中建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於海爾中建實益持有之			相關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金額及權益性質				
		個人 港元	家族 港元	公司 港元		
麥紹棠	(a)	1,069,869.32	59,820.28	4,444,651.64	10,719,887	0.1076
鄭玉清		1,004,249.48	—	—	1,931,249	0.0194
譚毅洪		520,000.00	—	—	1,000,000	0.0100
William Donald Putt		9,313.72	—	—	17,911	0.0002
Samuel Olenick	(b)	—	—	6,788.08	13,054	0.0001

附註：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麥紹棠先生之家族權益於海爾中建持有總額為 59,820.28 港元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持有，而麥紹棠先生之公司權益於海爾中建持有總額為 4,444,651.64 港元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則由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及其兩位兒子實益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於海爾中建擁有總額為 6,788.08 港元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權益。

* 海爾中建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 0.52 港元之認購價（可予以調整）認購其股份。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海爾中建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於海爾中建之優先認股權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 百分比 (%)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優先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 總數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89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5

董事之權益(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i) 於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		相關 股份 總數	佔股權 總額之 概約 百分比 (%)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 數目			
麥紹業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6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6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附註)	83,998,441	19.90
姚如英 (附註)	1,407,500	0.34
麥紹棠	856,000	0.20
	86,261,941	20.4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本公司董事麥紹棠先生被視為控制或擁有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及其兩位兒子實益擁有。麥紹棠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其夫人姚如英女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此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因此，本公司再不會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然而，所有於舊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仍然完全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分別有11,475,000份及42,200,000份。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5,000,000	—	—	—	5,000,000	13/8/2001	16/8/2001- 15/8/2003	2.936	
鄭玉清	1,250,000	—	—	—	1,250,000	13/8/2001	16/8/2001- 15/8/2003	2.936	
譚毅洪	750,000	—	—	(750,000)	—	11/6/2001	13/6/2001- 12/6/2003	3.732	
	1,250,000	—	—	—	1,250,000	13/8/2001	16/8/2001- 15/8/2003	2.936	
	8,250,000	—	—	(750,000)	7,50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續)：

參與人 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 1)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2)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合計	625,000	—	—	(625,000)	—	27/6/2001	29/12/2001- 28/6/2003	3.553
	250,000	—	—	(250,000)	—	30/6/2001	30/6/2001- 30/12/2003	3.533
	750,000	—	—	(750,000)	—	8/8/2001	8/2/2002- 7/8/2003	3.085
	3,975,000	—	—	—	3,975,000	13/8/2001	16/2/2002- 15/8/2003	2.936
	5,600,000	—	—	(1,625,000)	3,975,000			
	13,850,000	—	—	(2,375,000)	11,475,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暫緩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之期間。
2.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 認股權	優先 認股權	每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 於優先 認股權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1)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 2)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420,000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鄭玉清	—	4,200,000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譚毅洪	—	4,200,000	—	—	4,20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William Donald Putt	—	420,000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	9,240,000	—	—	9,24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續)：

參與人 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 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優先 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	420,000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譚鏡正	—	420,000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劉可民	—	420,000	—	—	42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	1,260,000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31,700,000	—	—	31,700,000	17/3/2003	17/3/2003- 16/3/2008	0.750	0.760
	—	31,700,000	—	—	31,700,000				
	—	42,200,000	—	—	42,20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確定，不宜披露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應有價值。因此，基於多方面之揣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不遵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